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0-06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818,539,3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燕京啤酒	股票代码	0007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徐月香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 9 号		
传真	010-89495569		
电话	010-89490729		
电子信箱	yj000729@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啤酒、露酒、矿泉水、啤酒原料、饲料、酵母、塑料箱的制造和销售。啤酒属于日常快速消费品，公司啤酒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的90%以上。

2019年，公司通过积极研发新产品，致力于打造中国最好的啤酒，产品品质持续提升，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公司目前拥有控股子公司50余个，遍布全国18个省（直辖市），销售区域辐射全国。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11,468,484,011.65	11,343,775,106.69	1.10%	11,195,581,45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783,922.28	179,851,119.93	27.76%	161,348,23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351,863.52	148,384,365.67	26.94%	-37,166,45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284,005.44	1,075,405,401.72	46.39%	1,387,482,124.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2	0.064	28.13%	0.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2	0.064	28.13%	0.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1.39%	0.37%	1.26%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	18,161,511,036.77	17,688,746,803.34	2.67%	18,097,786,61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26,493,513.95	12,975,462,664.17	1.16%	12,849,893,121.7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48,263,591.89	3,013,597,034.99	3,908,302,857.05	1,098,320,52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844,832.28	453,527,443.22	126,951,915.80	-409,540,26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576,650.53	446,721,589.57	124,328,111.09	-433,274,48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002,773.63	1,041,023,543.17	776,188,659.59	-569,930,970.9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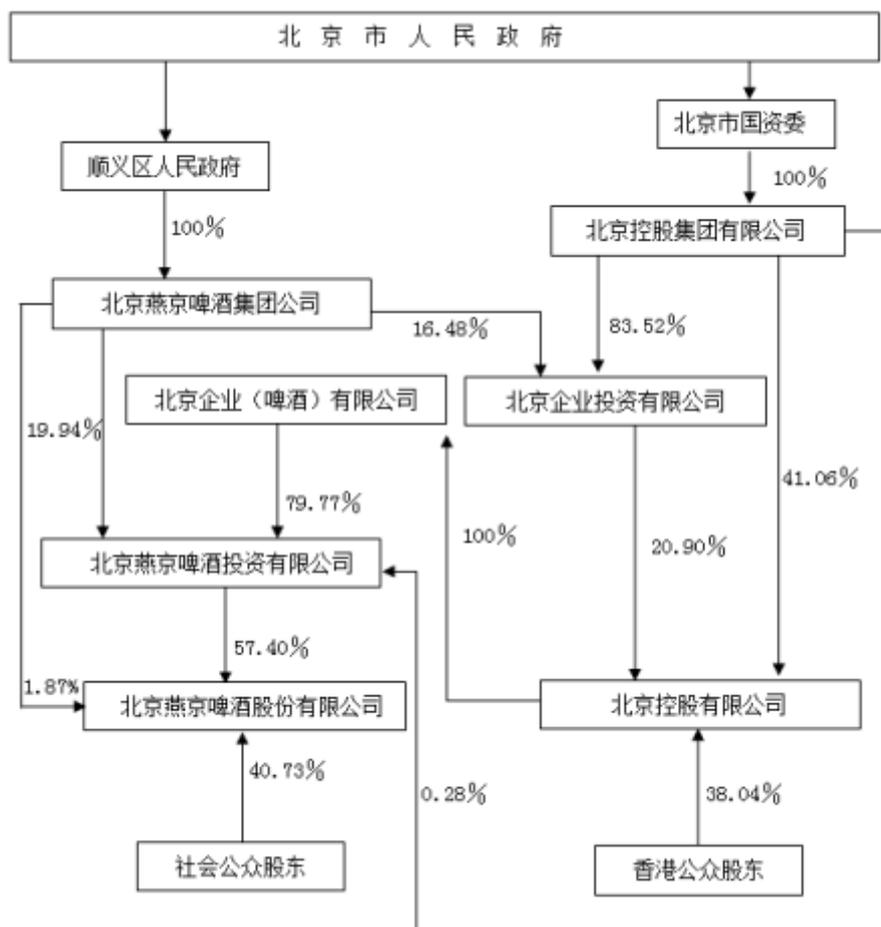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9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5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40%	1,617,727,568	297,607,89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	85,309,862	0			
#重阳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	77,470,424	0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87%	52,686,697	11,306,780			
唐建华	境内自然人	1.78%	50,247,239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8%	38,855,4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0%	33,888,994	0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31,483,771	0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聚智基金	其他	0.75%	21,000,211	0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0.65%	18,278,33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持有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19.94% 股份。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重阳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76,250,424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220,0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77,470,424 股，其持股在本报告期未发生变动；</p> <p>#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31,483,771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31,483,771 股，其持股在本报告期增加 31,483,771 股；</p> <p>#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聚智基金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0,500,111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500,1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21,000,211 股，其持股在本报告期增加 5,500,077 股。</p>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啤酒	10,735,718,789.41	337,046,435.04	39.45%	0.07%	8.86%	0.0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会计准则。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原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需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2、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执行。根据《修订通知》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照最新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